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源德（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德”）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合同金额为 22,000 万美元及 25,000 万人民币，按 2025 年 6 月 18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7.1761 元计算，折合人民币 182,874.20 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 58,338.73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52%。前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的担保。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用于为源德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担保额度预计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担保协议中的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重要条款由公司、源德与相关债权人在以上额度内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

保证书，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内的单笔担保原则上不再提交董事会审批。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担保业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李虎先生，根据源德实际运营资金需要，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决定办理担保业务，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的前一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2、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源德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源德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华润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具体授信业务的起始日及到期日由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另行约定。同日，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部授信业务合同（以下与《综合授信合同》统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源德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82,874.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源德	100%	94.43%	22,000 万美元及 20,000 万人民币	5,000 万人民币	73.73%	否

公司预计为源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源德（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新蒲岗五芳街 10 号新宝中心 8 楼 02 室
- 3、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5 日
- 4、注册资本：66,631,783.00 港元
- 5、经营范围：电脑相关周边设备，电子器件等制造、加工、进出口及批发业务
-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源德为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7、公司董事：李虎、田华
-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资产总额	295,712.15	263,579.02
负债总额	279,252.57	241,366.6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79,186.83	241,335.21
净资产	16,459.58	22,212.42
营业收入	113,216.05	573,097.76
利润总额	-6,891.33	7,212.84
净利润	-5,733.98	5,998.58

注：①上表中，2024年度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3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②源德202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91.57%，2025年1-3月资产负债率为94.43%。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源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系该公司下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0094XE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北城东三路 88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宗少俊

注册资本：853,326.9667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6-12-27 至无固定期限

主营业务：银行业务；外汇业务；结汇、售汇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1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50.48154%
2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8.50341%
3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11.10204%
4	珠海市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278%
5	珠海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878%
6	深圳市深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1244%
合计		100%

公司、源德与华润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源德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华润银行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源德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授信额度项下授信敞口额度为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

6月17日起至2026年6月17日，额度项下单笔贷款最迟到期日为2026年12月17日。每笔具体授信业务项下的具体授信额度的开始使用日期不得超过上述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的截止日。

2、公司与华润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 主合同：指前述《综合授信合同》及全部授信业务合同

(4) 保证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

(5)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贷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22,000万美元及25,000万人民币，按2025年6月1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761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182,874.20万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额折合人民币为58,338.7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5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源德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对源德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约为人民币117,125.80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源德与华润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 2、公司向华润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